

证券代码：837845

证券简称：天驰新材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朱军先生、周贤平先生、桂炳文先生、李莉女士、卢珊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朱军先生、周贤平先生、桂炳文先生、李莉女士、卢珊女士为连任当选。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6 人，持有公司股份 9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90%，会议由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

上述人员的选举结果皆为：

同意股数 9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朱军	董事	7,420,000	74.20
李莉	董事	630,000	6.30
卢珊	董事	50,000	0.50
周贤平	董事	0	0
桂炳文	董事	0	0

上述董事会成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1、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换届选举程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周业余、夏一平担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6 人，持有公司股份 9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90%，会议由董事长朱军主持。

上述人员的选举结果皆为：

同意股数 9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职工代表监事的换届选举程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周毅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 6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第二届监事会主席换届选举程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周毅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周业余	监事	0	0
夏一平	监事	0	0
周毅	职工代表监事	0	0

上述监事会成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朱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聘任李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周贤平先生、桂炳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敏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

人。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会议由朱军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均为：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朱军	董事长、总经理、	7,420,000	74.20
李莉	董事会秘书	630,000	6.30
周贤平	副总经理	0	0
桂炳文	副总经理	0	0
杨敏波	财务负责人	0	0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四、任命/免职的原因

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五、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选举，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